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7号

李俊辉、陶光艳: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马冈镇新鸿记农资店与被告李俊辉、陶光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621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46214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3352.25元)，以上暂合计49566.25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